



[首頁](#) > [雙邊科技合作](#)

雙邊科技合作

臺英MOST-BA 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

張貼日期：2014/12/12

一、	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。
二、	<p>合作依據：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, Taipei, and the British Academy, London</p> <p>簽署時間：(第一次2000年、第二次2007年)2011年</p> <p>協議單位：國科會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 (BA) [國科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]</p>
三、	<p>補助類型及期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際夥伴與交流方案(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and Mobility (IPM) Scheme)：屬合作研究下之人員互訪計畫，並得需要共同舉辦研討會，以強化雙方合作研究或促成雙方長期合作關係為前提。每年提供2件補助案。 2. 期限：屬1年期計畫，不得申請展期。 3. 領域：人文及社會科學。
四、	<p>經費補助項目及使用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額度：每件計畫每方補助經費以5,000英鎊為限（約為新台幣250,000元）。 2. 項目：主要提供雙方研究團隊赴彼國差旅費用、會議舉辦費用與部份耗材費用；如下方說明，細項請參附件。 3. 差旅費：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或講員機票及生活費；我方人員之生活費部份請參考行政院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之標準。 4. 其他：研究所需之耗材各由己方負擔；會議舉辦費用由地主國負擔，舉辦地點可為英國或台灣；另，我方計畫或會議辦理若需翻譯費，應參考本部原訂「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」作業要點內之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。 5. 本項計畫不提供固定薪資、儀器或電腦硬體採購或研究生差旅費補助。
五、	<p>方案作業時程：（依本部科國司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2月中旬（2015年度本部為2月12日17:00，英方為2月11日當地時間17:00） 2. 結果公告日期：每年6-7月 3. 計畫執行日期：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商議後訂定，得自當年度9月1日~次年3月31日間任一天起開始往後核算1年截止。(如: 2015.09.01~2016.08.31 或 2016.02.01~2017.01.31) 4. 經費核銷與報告繳交日期：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
六、	<p>申請資格及方式：我方計畫主持人：應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者且具有博士學位者。</p> <p>本項申請案須由臺、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同時提出申請，且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，申請案始獲成立。其中，</p> <p>【臺方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(http://www.most.gov.tw/) 首頁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，身份選擇「研究人員及學生」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(Password)後進入，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「國際合作」工作頁下點選「雙邊研究計畫」。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，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「主畫面」，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「新增」，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。 2. 新增計畫時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時將MOST-BA中文計畫書（K09）、英文計畫申請表(請參注意事項4)、英方計畫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、我方參與研究之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

3.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【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】；並備文檢附申請清冊（系統產生）到部。

【英方】

英方學者應於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（BA）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依其規定以線上方式（e-GAP）向BA提出計畫申請，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相關網址：http://www.britac.ac.uk/funding/guide/intl/International_Partnership_and_Mobility.cfm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項臺英人員交流研究計畫由本部及英方BA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，並須經雙方審查皆推薦且共同選定後始予補助。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。
2.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---
 - a.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；
 - b.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；
 - c. 申請資料不全；
3. 計畫內容倘包括研討會舉辦，其會議內容大綱應敘明緣起、目的、預期效益、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演文主題(若有)等。
4. 申請資料之英文計畫書建議格式有2種：一為參考中文計畫書格式與大綱另作成英文版；另一為得直接引用英方夥伴上傳e-GAP系統之申請書。
5. 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，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方式，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。
6. 臺英雙方人員之第一次訪問活動(臺方研究人員訪問英國或英方研究人員訪問臺灣)應於當年度9月1日(含)當天之後、且不得晚於次年3月31日之間發生。

八、 附件：

1. [本方案經費補助細項一覽表](#)
2. [本部「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」譯稿費支給標準](#)
3. [英方科學院IPM Scheme之公告說明\(含英文申請表\)](#)

九、 協議聯絡人：

臺方：

姓名：陶正統小姐

機構：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

Tel：+886-2-2737 7431

Fax：+886-2-2737 7607

E-mail：cttao@most.gov.tw

英方：

姓名：Georgia Toutziari

職稱：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ager (British Academy-Sponsored Institutes and Societies, East Asia, Australia, USA)

機構：The British Academy

地址：10 Carlton House Terrace, London SW1Y 5AH, United Kingdom

Telephone：+44(0)20-7969 5313

Telecopie：+44(0)20-7969 5414

E-mail：g.toutziari@britac.ac.uk